

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領隊會議決議事項

1. 此次比賽，田賽部分在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比賽。
2. 國小組跳遠因報名人數夠多，所以在全部一輪完後，將取一個成績，做為第二輪丈量標準，但每位選手都要有一次的成功成績。
3. 田賽未滿 8 人（含）直接跳（擲）6 次。
4. 帶隊老師比賽時間，可將車子停在水交社的空地。
5. 佳里國小因報名時，誤植將跳遠選手報到跳高項目，領隊會議決議，同意讓該校更改。
6. 不出賽名單，可在比賽當日 8:30 向競賽組，提出不出賽。